

神木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神职院发〔2020〕63号

神木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课程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各处（室）、系（部）：

为了创新“工学结合”人才培养模式，提升教学质量，加大课程建设与改革的力度，建设一批能体现职业岗位需求、促进学生职业能力培养的优质核心课程，现印发《神木职业技术学院课程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神木职业技术学院

2020年12月18日

神木职业技术学院课程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课程建设是学校最基本的教学建设之一，是实现学校人才培养目标的基本途径，是教学改革的核心。课程建设水平是衡量学校教学水平的重要标志，是落实教学计划、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保证，是使学院长期稳定发展的基础性工作。为了进一步加强课程建设特制定本办法。

一、课程建设的指导思想与原则

（一）课程建设的指导思想

紧紧围绕培养技术技能人才这个目标，坚持以改革促建设，不断更新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构建具有自身特色、体现综合素质教育和综合职业能力培养的课程新体系。

（二）课程建设的原则

1. 职业导向原则

以满足企业的职业需要（胜任岗位职责）作为课程建设的出发点，提高课程的针对性和适应性；适应专业技术的发展和社会的实际需要。

2. 整体优化原则

课程建设应从全局着眼，以人才培养方案为依托，明确课程在教育培养方案中的地位。重点抓好重要公共课、专业共性的主

干课群系列课程建设和专业主干课群的系列课建设，切实解决好课程前后衔接与内容重复的问题，做到体系优化、内容综合化、内容精新、教法得当、管理规范、特色突出。

3. 全面建设与重点建设相结合原则

在普遍开展课程建设的同时，学院根据实际条件，选择部分课程分期、分批进行重点课程建设。

重点课程建设分为院系两级，院级重点课程主要是对全院教学质量影响较大的主干课程或主要实践课程。系级重点课程主要是对该系教学质量影响较大的主干课程或主要实践课程。选择重点课程的原则是：

(1) 该课程的地位重要，覆盖面大，受益面广；

(2) 该课程要有较好的基础和实力；

(3) 该课程组有进行课程建设的强烈愿望，并且要有规划、有目标、有措施，有课程建设的负责人。

4. 课程建设要充分依靠教师

课程建设是一个动员和组织广大教师投身教学改革和不断完善的过程，教师的教育思想观念、学术水平、教学水平决定了课程建设的水平。因此在课程建设中要抓好师资队伍建设工作，切实提高教师的水平。要依靠广大教师，调动广大教师积极性。

二、课程建设的目标

课程建设的目标是：经过 3-5 年的努力，构建起富有时代特征和学院特色，与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要求相适应的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专业主干课课程体系。各专业主干课程达到院级重点课程标准，各教改试点专业主干课程达到学院精品课程标准，5 门左右课程获得省级精品课程或国家精品课程称号。

三、课程建设的主要任务

1. 加强师资队伍建设

制定师资队伍建设规划，通过引进、调整、在职进修提高等多种形式，逐步建成一支数量符合要求，年龄、学历、职称、专业、知识结构相对合理，素质较高的教学队伍。教师应一专多能，能在系列课程范围内开出若干门课程。

2. 深化教学改革

紧紧围绕高职教育培养目标，围绕职业能力培养这一中心，优化课程体系，改革教学内容，探索符合高等职业教育规律的教学方法、教学手段，并在某些方面取得明显成效。

3. 加强档案和教材建设

要使用、编写、出版高水平的教材，建设一套科学、先进、规范、实用的教学文件，包括教学大纲、教学日历、实验指导书、习题集与题解、课程设计（或大型作业）指导书等。

4. 更新教学内容，提高教学质量

要强调教学内容的调整和更新，把科学技术进步和社会经济发展的新思想、新成果、新理论反映到教学内容中。要深入开展教学法研究，不断了解国内外该课程和相关课程的改革动向、整体水平和发展趋势，要研究如何将课程教学和素质教育的有机结合，强化质量意识，改革考核方式，提高教学质量。

5. 加强实践教学环节的建设

实验和实践教学是培养学生实践能力的重要环节，在课程建设中要特别注重相应实验教学内容的建设与改革。

6. 特色项目建设

课程建设的内涵是丰富的，它包括课程教学的各个环节和方面，要根据课程的特点认真研究，在特色上下功夫，为形成学院的课程特色或教学特色做出努力。

四、课程建设的组织实施

1. 统一思想，提高认识

课程建设是实现教学计划、达到培养目标的重要保证，是确保人才培养质量的最重要的教学基本建设任务之一，是教学改革的基础和核心，对提高教学质量、深化教学改革，优化育人环境，推进教育创新，办学特色具有十分重要的战略意义。各系（部）和全体教师要高度重视，积极投入。

2. 摸清课程现状，制定课程建设规划

各系（部）按照课程建设的内容和要求对教研室所开设的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专业核心课、选修课进行分析，摸清课程现状。根据现有条件，本着先必修后选修、先主干课后一般课的原则，制定课程分批建设规划。

3. 组织落实，认真实施

各系（部）要制定切实可行的课程建设规划，要责任落实到教研室，落实到人，明确课程建设的负责人、主讲教师并建立课程建设小组。在课程建设期间各系（部）要进行阶段性考核自评，不断改进提高。

五、课程建设的管理与评估验收

1. 课程建设的立项与审批

项目负责人（主讲教师）填写《神木职业技术学院课程建设申报书》，经所在系（部）审核同意，由所在系（部）的主任签署意见后报送教务处，经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审批同意后立项。申报工作原则上每年一次，建设期一般为1年。具体申报时间由教务处确定。

2. 课程建设的管理

课程建设实行教务处、系（部）、教研室三级管理。课程建设实行项目负责人制，项目负责人由教研室推荐，系（部）审批。教务处负责学院课程建设的宏观管理和目标管理，指导全院的课

程建设工作；日常管理以系（部）为主，系（部）负责本系（部）课程建设质量的检查和自评工作，教研室负责课程建设的具体实施。教务处对课程建设以学期为单位进行阶段性检查，课程负责人在每学年末要做出书面总结并在放假前两周报送至教务处。

3. 课程建设评估验收

课程建设期满，各系（部）需根据《神木职业技术学院课程建设结题报告》指标体系进行自评，在此基础上教务处组织专家进行评估，按照课程建设标准对各系（部）推荐的参评课程进行评估，确定课程建设的成效、等级和排名，最后报请教学工作委员会批准公布。

六、课程建设的经费管理

1. 学院设立课程建设专项经费。

2. 课程建设经费主要用于课程建设必需的资料费、少量急需的教学器材设备购置费（小额）、调研费、教学研究及学术活动费、编制试题库和习题集所需经费以及必要的印刷费等。

3. 各系（部）应在每学期末的书面总结中对经费使用情况做出汇报，并随时接受教务处、计划财务处的检查。

七、附则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抄送：院级领导

神木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0年12月18日印发
